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3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民事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滇中保理为原告；

● 涉案金额：本金 58,000.00 万元，罚息 9,817.00 万元（罚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具体金额视实际支付日期另行计算）以及案件受理费 174.23 万元，共计人民币 67,991.23 万元；

● 前期公司及子公司、金州电力相关方达成和解意向并依据《调解协议》的约定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调解申请，目前昆明中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其余手续正在法院办理过程中；

● 对上市公司影响：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可按协议分期收回相应资金，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金州电力及相关方能否如期支付款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目前，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元；公司下属 9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299.01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与金州电力等相关方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现将公司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与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电力”）等相关方调解进展公告如下：

金州电力及相关方包括：贵州金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历史名称：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实业”）、黔能机电设备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能机电”）、金州电力、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电力”）、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历史名称：贵州国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电力”）、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乘发电”）、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仁金峰”）签署《调解协议》，并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同时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矿业”）、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力”）提供担保。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滇中保理与金州电力等相关方已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调解申请，昆明中院予以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其余手续仍在法院办理过程中。

二、《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一）案号（2021）云 01 民初 208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滇中保理

被告：上乘发电、兴仁金峰以及金州电力

第三人：易见股份、阳光电力、图南矿业

2、调解书主要内容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乘发电尚欠滇中保理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 8,000.00 万元、罚息 1,452.00 万元，共计 9,452.00 万元；

（2）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应按规定期限及金额向滇中保理连带支付尚欠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

（3）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连带向滇中保理按月还息，所应支付的利息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罚息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的利息，具体每月还息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4）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上乘发电负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滇中保理；

（5）阳光电力就本民事调解书第（1）、（2）、（3）、（4）项所涉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阳光电力在其责任范围内，有权向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追偿；

（6）图南矿业就本民事调解书第（1）、（2）、（3）、（4）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图南矿业在其责任范围内，有权向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追偿；

（7）易见股份、滇中保理与金州电力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金州电力集团与易见股份、滇中保理关于融资等问题的商谈协议》于本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予以解除；

（8）如上乘发电、兴仁金峰、金州电力未按照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滇中保理履行当期还款义务的，则滇中保理有权就剩余欠款本息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滇中保理应于本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即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案涉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在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滇中保理应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10）双方当事人因本案所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昆明中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案号（2021）云 01 民初 211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滇中保理

被告：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以及金州电力

第三人：易见股份、阳光电力、图南矿业

2、调解书主要内容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兴义电力尚欠滇中保理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 20,000.00 万元、罚息 3,827.50 万元，共计 23,827.50 万元；

（2）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应按规定期限及金额向滇中保理连带支付尚欠保理融资回购款本金及利息；

（3）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连带向滇中保理按月还息，所应支付的利息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剩余罚息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的利息，具体每月还息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4）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兴义电力负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滇中保理；

（5）阳光电力就本民事调解书第（1）、（2）、（3）、（4）项所涉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阳光电力在其责任范围内，有权向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追偿；

（6）图南矿业就本民事调解书第（1）、（2）、（3）、（4）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图南矿业在其责任范围内，有权向兴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追偿；

（7）易见股份、滇中保理与金州电力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金州电力集团与易见股份、滇中保理关于融资等问题的商谈协议》于本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予以解除；

（8）如义电力、义龙电力、万峰电力、金州电力未按照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滇中保理履行当期还款义务的，则滇中保理有权就剩余欠款本息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滇中保理应于本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即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案涉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在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滇中保理应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10）双方当事人因本案所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昆明中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可按期收回部分资金，锁定剩余债权债务金额和还款计划，有利于后续债权的清收和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若相关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的，公司有权就所有剩余欠款本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障公司权利。

（二）截止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针对上述涉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1,252.75 万元，本次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金州电力及相关方能否如期支付款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3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目前，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9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299.01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内控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原《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实行期间经办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做好制度或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部门职责、岗位分工及组织架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筹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实行期间经办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做好制度或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实行期间经办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做好制度或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3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目前，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9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299.01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内控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原《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实行期间经办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做好制度或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部门职责、岗位分工及组织架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筹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实行期间经办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做好制度或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实行期间经办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做好制度或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3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目前，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9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299.01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目前，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 2021030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7 月 20 日、8 月 24 日、9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2021-098、2021-113、2021-1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1 楼 11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969,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陆建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支炳义先生、李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庞晓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理芬先生、王跃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6,133,276	98.6826	17,827,546	1.3166	9,000	0.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律师、王振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6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32,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 **Dawei Guo** 先生、王卫锋先生、财务总监许琇惠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224,430	99.5510	208,500	0.449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Xisheng Zhang	46,226,940	99.556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学、陈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726,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726,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焦仕志、魏强、武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66,479	99.6815	260,269	0.318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23,079	99.7508	203,669	0.249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369,469	98.9433	260,269	1.056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嘉敏、叶海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6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2,740,792.86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2,262,15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78,642.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收款日期	金额	类型
1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省级、市级配套资金财政补贴	2021/6/3	615,050.00	与收益相关
2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资金财政补贴	2021/6/24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1 年国外专利申请资助财政补贴	2021/6/3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分子筛吸附 / 催化材料应用研究和开发”资金	2021/8/4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21/8/24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21 年省重大专项验收后财政拨款	2021/8/25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认定奖补资金	2021/8/26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2021/9/30	2,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出口信保补贴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贴资金	2021/11/30	12,1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19 年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贴	2021/12/3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河洛英才计划资金	2021/12/23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2,262,150.00	/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2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	33,742.35	与资产相关
3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	/	26,393.49	与资产相关
4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	/	17,084.97	与资产相关
5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	12,421.98	与资产相关
6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	57,500.01	与资产相关
7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81,500.0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78,642.86	/
合计			12,740,792.86	/

注：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1-04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本公司